

臺北市垃圾處理之見我

吳鴻康

壹、前言

今年暑假期間參加救國團工讀服務隊分派至臺北市環境清潔處工作，該處成立未久，但一切均上軌道，處長潘敦義先生為求切實推進所轄工作，使計劃與執行完全吻合起見，在工讀同學中遴選十名成立外勤工作隊擔任外勤調查訪工作，訪查該處各區隊工作成果，並探求民隱，謀改善方策，使該處工作更臻完善，達到便民、福民之最高目標。

我榮幸被選為工作隊員，我們工作的重點在垃圾處理方面，尤重垃圾的清運與代運等事項；垃圾問題是環境清潔處工作的重點，無論在人員的編制上、業務的執行上均佔該處絕大比率，目前臺北市有十四個行政區，環境清潔處依現制行政區為單位，每一行政區設置有一區隊，區隊下有小隊，小隊的轄區範圍與警察派出所轄區範圍同：以上諸單位專門負責垃圾處理。在月餘的暑假期間因市區廣闊，我們僅查訪三個區隊，即城中、中山、大安三區，該三區是縱貫南北的市中心區，有代表性質，在此以個人所見，就教于讀者。

貳、現制問題

(一)密封垃圾車的使用致使垃圾處理邁入機械化，這不但是人力與時間的節省，更重要的是垃圾收集方式的改變，即戶外垃圾箱的拆除與私宅圍牆垃圾箱口的封閉，它的優點很多，但這種改變也帶來了不少困擾，略述如下：

①亂倒垃圾之產生

亂倒垃圾之產生主要原因是戶外垃圾箱之拆除，居民由於長期的習慣一時不易改變，將垃圾傾倒於原戶外垃圾箱設置處，此以巷、弄居民所為居多，同時並更增加了傾倒的處所，如巷、弄的出入口或長巷中段等地，環境清潔處對此問題補救辦法是勸導住戶購置戶內垃圾箱，為配合此項政策代售廉價附有統一編號之塑膠垃圾桶備住戶購用，這是值得稱道的措施，但因每隻卅九元整，固家戶垃圾桶的推廣尚未普及，最待加強宣傳。環境清潔處對於亂倒垃圾每日負責清運，就職責言之，可謂忠於職守，但從另一